

《牡丹江市政府采购合同》

服务类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海林市人民法院 采购计划号： 黑财购核字[2023]06111号
 供应商（乙方） 牡丹江市新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： [230001]MDJZC[CS]20230018
 签订地点 海林市人民法院 签订时间 2023年9月27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服务一览表：

序号	服务项目	数量	单价	金额	单位
1	物业管理服务	1	813800.00	813800.00	1年
人民币合计金额（大写） 捌拾壹万叁仟捌佰元整					

2、合同金额包括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，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- 乙方所提供的各项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及承诺内容相一致。
-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安全操作规程，在服务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项目服务期限：自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；中标首次签合同一年，服务期满，甲方对乙方服务认可，服务没有变动，可续签延续两次合同（若遇政策调整，由双方协商后调整）

服务地点：海林市人民法院

-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- 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，乙方应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服务，项目完成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自验合格后，将合格证明交牡丹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。
- 验收及检查过程中发现项目履约存在问题，对项目进行限期整改。待项目整改结束并验收通过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第五条 服务和培训

-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（如物业服务用房、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
2、乙方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管理与服务人员的培训上岗。

第六条 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服务责任等其他约定事项。（见合同附件）

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1、资金性质：财政拨款

2、付款方式：季度中旬支付

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

不收取

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条 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负责协助乙方联系各相关部门开展资料收集、负责对工作情况和成果进行督促与检查，做好各项工作衔接、负责验收等的组织与成果审查等工作；

2、乙方负责按照招标文件和有关技术要求，对本招标项目的所有工作任务负责；配合甲方的监督和检查；负责提交项目审查、验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、成果资料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达不到合同要求，应及时进行整改完善，如整改不及时将按合同逾期处理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金金额5%收取违约金，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5、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。

6、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。
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

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3、投标承诺书；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（可根据需要增加份数）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，牡丹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，国库收付中心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留存。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审核并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章）  年 月 日	乙方（章）  年 月 日
单位地址：牡丹江市海林市福利街与西河路交叉口西 150 米	单位地址：牡丹江市西安区西七条路海浪路与新安街之间新泰锦绣城二期院内
法定代表人：刘兴利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 	委托代理人： 
电话：0453-7117216	电话：13114531919
电子邮箱：hfb008@163.com	电子邮箱：dong051690@163.com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林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万达支行
账号：0903023009221150514	账号：0903021609200000651
邮政编码：157199	邮政编码：157000

新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